附件1

**陕西中医药大学工会二级分会**

**换届选举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分会组织建设，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本实施办法所称二级分会是指学校工会下属各二级分会委员会。

二、各二级分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分会主席由分会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工会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选举应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。

四、二级分会的选举工作，由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（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）主持。

五、二级分会组成原则

二级分会一般由3-5人组成。会员人数在20人以上的二级分会原则上设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，委员3名；人数在20人以下的二级分会设主席一名。委员2名。为有利于开展妇女工作，二级分会中应考虑有一名女同志。

六、二级分会委员候选人提出

（一）二级分会委员候选人，应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觉悟高，有较强工作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，热心工会工作，为人正直公道，乐于为职工办事，受到群众信赖。

（二）二级分会主席人选应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中产生。

（三）二级分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，由基层党组织负责，广泛征求单位、科室或教研室的意见，根据多数人意见，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校工会审查同意后，提交会员大会选举通过。

七、选举实施

（一）由基层党组织负责，召开会员大会，进行选举。

（二）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方可进行选举，二级分会的选举采取等额选举办法进行。

（三）选举前，选举单位应将候选人名单、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。

（四）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。监票人、计票人从分会会员中推荐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，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。

（七）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，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选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（八）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选票时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若票数相等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（九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，对不足的名额另外选举。

（十）选出的分会委员、主席，由基层党组织加盖公章与原始选票一起报校工会。

（十一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校工会。